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0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臺南市第93期海前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吳武龍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周坤祥

陳一郎即陳周秀治之承受訴訟人

陳秋如即陳周秀治之承受訴訟人

陳彥旭即陳周秀治之承受訴訟人

鄭周菊

周志強

周志展

周惠玲

周惠娟

周坤林

周志羽

訴訟參加人 台灣先進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筱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0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5,407,110元。

01 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
02 幣777,162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05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
06 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
07 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
08 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09 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0 二、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廢棄原判決。(二)先位聲明：被上訴
11 人應將其等公司共有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00000○
12 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上
13 訴人指定之人所有。(三)第一備位聲明：被上訴人應將其等公
14 同共有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839.
15 48分之457.91）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上訴人指定之人所
16 有。(四)第二備位聲明：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
17 同）55,407,11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8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此無非係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判
19 命上訴人全部敗訴不服，並重申其原起訴之請求，則本件上
20 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5,407,110元（應與原審核定
21 之訴訟標的價額相同，詳參本院115年3月6日112年度重訴字
22 第309號裁定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77,162元。

23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
24 送達翌日起1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
25 此裁定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2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尹捷

28 法官 張桂美

29 法官 陳永佳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02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03 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05 書記官 陳玉芬